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划项目。
-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三、本填写说明不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亚市崖州区城西村坝头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有关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规范性文件。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中标文件（如果有）。
- 2.2 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海南省美丽乡村规划建设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等。

第三条 技术要求

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规定及海南省和三亚市对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除具体条款或其他具体书面文件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4.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 4.2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 4.3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4 甲方书面要求。
- 4.5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6 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
- 4.7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项目名称、地点、规模、规划编制内容

5.1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城西村坝头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5.2 项目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城西村坝头组

5.3 项目规模：村域规划用地面积约 287 公顷，村庄规划用地面积约 18.04 公顷。

5.4 规划编制内容：坝头村村域体系规划、村庄建设区建设规划。

第六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形式	份数	提供时间	有关事宜
1	规划编制任务委托书	纸质	1	合同签订前	盖章原件
2	规划用地红线坐标、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形图等 (比例: 1:500)	电子文件	1	编制工作开始前	
3	地块现状及周边市政管网设施等资料	电子文件	1	编制工作开始前	
4	上位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电子文件	1	编制工作开始前	
5	其他:规划编制所需有关资料				

第七条 规划编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7.1 乙方应按如下约定周期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构成	份数	成果提交时间
1	规划初步方案	初步方案文本与汇报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评审成果	评审成果文本与汇报文件	6	接到对初步方案的书面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文本与汇报文件	6	通过专家评审会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 以上提交时间是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双方认可的时间,不包括汇报、评审和评审纪、公示时间。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八条 最终成果及验收方式

8.1 此项目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规划说明书	数量: <u>6</u> 套
图纸	数量: <u>6</u> 套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	格式要求: <u>jpg、pdf 等</u>
汇报演示系统	格式要求: <u>PPT</u>

8.2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以正式函件为准)。

第九条 规划编制费用及支付进度

9.1 按中国城市规划协会(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文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标准,本次规划编制费用计算如下:

1) 坝头村域规划:按城市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在20万人以下收费标准为参考依据,收费单价按3.5万元/平方千米,坝头村域规划用地面积约287公顷,则本部分规划收费为2.87平方千米×3.5万元/平方公里=10.05万元;

2) 自然村建设规划:按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城市一般地段收费标准作取费的参考依据,10-20公顷用地规模的计费单价为15000元/公顷,村庄规划用地面积约18.04公顷,则本部分规划收费为18.04公顷×15000元/公顷=27.06万元;

3) 编制总费用,总计费额为1)+2)=37.11万元,本项目编制费用按计费额的80%收取,即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29.68万元)。

9.2 经甲乙双方协商,规划编制费用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9.5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含专家评审会费用)。

9.3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编制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定金)	20%	5.9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8.865	提交初步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8.865	专家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5.91	政府批复通过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29.55	

说明：

(1) 委托项目规模、内容发生变化时，按以上计算规则重新计算规划编制费用。

(2) 双方经济往来通过银行收付结算业务进行，以银行转付款凭证为准。具体的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章页。

第十条 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

10.1 甲方代表：陈裕鑫，联系方式：13389886889，职务：公务员，授权范围为代表甲方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执行甲方指令，并代表甲方对信息正确性、及时性和时限负责。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10.2 乙方代表：赖锋，联系方式：13148880045，职务：项目负责人，执行乙方指令，与甲方保持联系。

10.3 双方需要更换代表或者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核心人员，均应在7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采用的研发及新技术等，甲方应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2.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已足额支付费用的规划编制文件（文本、图纸）享有所有权，乙方享有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著作权。

12.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规划编制文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使用。

12.3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三条 双方责任

13.1 甲方责任

13.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13.1.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对其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及时限负责。

13.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制。

13.1.4 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费用，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1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用，甲方未能如约支付相应阶段规划编制费用时，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或因更改已定规划编制成果等，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支付费用，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1.6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13.1.7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合理的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3.1.8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调研的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工作便利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并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13.2 乙方责任

13.2.1 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

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13.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质量负责。

13.2.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原定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乙方在原定规划编制范围内调整多次仍无法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及专家评审会审查，甲方有权利要求终止合同。

13.2.4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规划编制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欠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乙方交付下阶段规划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14.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所延误部分规划编制费的 0.5% 每日计算。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文件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14.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14.4 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如下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1.1 向三亚市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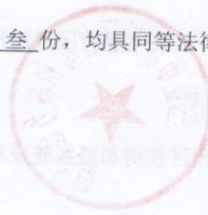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以签具时间为据），双方责任权利条款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双方均以法律认可为有效的方式进行有效意见表达。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相互谅解、相互支持的精神，共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项目名称：三亚市崖州区城西村坝头村组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项目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城西村坝头村组

甲方：(盖章)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B座16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

电 话：0755-83257997

传 真：

传 真：0755-825692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0392518000120109105851

时 间：2018年8月3日

时 间：2018年8月3日